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瓊姿

電話：8233817轉264
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10000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000006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0069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
結報之應變做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4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已於110年5月19日提升至第三級，機關
倘未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電子化
報支，實施居家辦公涉及經費結報作業可參採旨揭應變做
法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0/06/15



1100001740